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 [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年1月10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1月9日)的收盘价为24.36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9日)的收盘价为24.24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50%。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板指数 (代码: 399005) 累计涨幅为-4.17%; 渔业指数 (代码: 801015) 累计涨幅为 4.01%。

因此,剔除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和渔业指数(代码:801015)的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